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謹此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將於2022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 (1) 余頌平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同時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雷惠儒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同時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柏聖文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關志堅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5) 高寶華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

- (1) 余頌平先生（「余先生」）因退休原因，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同時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雷惠儒先生（「雷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並將同時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柏聖文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關志堅先生（「關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5) 高寶華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余先生及雷先生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一事有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柏聖文先生的簡歷

柏聖文先生，63歲，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NEX（上海國際貨幣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及Broad Lea Group Ltd之董事，以及NEX Group Limited（於2018年被CME Group收購）之高級顧問。他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已於2021年1月5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獨立董事。柏聖文先生於1981年加入英國外交部門，並於2009年退任英國外交部門，任內擔任各種職務，當中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間於巴黎擔任貿易投資推廣總裁；於2002年至2003年間於北京出任公使、副館長及總領事，以及於2003年至2008年間出任英國駐香港總領事。柏聖文先生亦曾服務於私營機構，於Guinness Peat Aviation (Asia) 任職市務總裁，及於Lloyd George Management（現為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一部分）任職副總裁。柏聖文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Balliol College）的文學學士學位及上海復旦大學研究生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聖文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柏聖文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柏聖文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柏聖文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一次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接受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據委任書所訂，柏聖文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二萬元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或於不足一年內柏聖文先生出任董事及／或該委員會成員期間的按比例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聖文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柏聖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關先生的簡歷

關志堅先生，66歲，於工程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關先生於1990年5月加入長江集團，於2018年退休前擔任上市公司長江實業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建築成本及合約部總經理。關先生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高級文憑，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工程師、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關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關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關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關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一次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接受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據委任書所訂，關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二萬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或於不足一年內關先生出任董事及／或該委員會成員期間的按比例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就余先生逾37年來對本公司作出的巨大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亦對雷先生於其任期內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衷心致謝，並熱烈歡迎柏聖文先生及關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
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匡舜先生及李澤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高寶華女士、雷惠儒先生、余頌平先生及
胡定旭先生